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電話：(03)399-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4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3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3~76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6		三一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76~78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8~7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1~84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79、86		三四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80		三五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7~10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際機票客運收入認列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客運銷售款項在相關運輸服務尚未提供前，帳列為合約負債，並於運輸服務提供後始認列為客運收入。有關客運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五。

因旅客已搭乘後方能將未使用機票轉列國際機票客運收入，而當中涉及複雜之流程處理，可能會有履約義務未完成而認列收入之風險，因是本會計師將國際機票客運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前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國際機票客運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作業，包括人工及自動控制。
2. 瞭解並測試國際機票客運收入之攸關資訊系統有效性。
3. 從已轉列收入的機票檔中，抽核一定筆數驗證搭乘日期與票檔是否相符，確認收入係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查核

列入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791,799 仟元及 4,993,997 仟元，佔個體資產總額之 1.49% 及 1.68%，民國 114 及 113 年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618,249 仟元及 2,036,068 仟元，佔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 10.09% 及 14.8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冠豪

李冠豪



會計師 錢奕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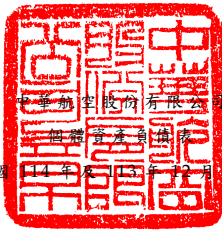
錢奕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九)	\$ 42,025,844	13	\$ 49,643,299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九)	10,000	-	10,000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六及二九)	2,450	-	2,982,60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二九)	9,326,847	3	10,082,87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及三十)	288,190	-	267,37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	200,222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九)	593,193	-	776,94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0,976,486	4	12,006,521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3,509,767	1	1,281,07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6,732,777</u>	<u>21</u>	<u>77,250,911</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56,616	-	71,460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3,236	-	6,22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17,517,657	5	16,197,21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一)	117,804,274	37	112,582,072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1,732,046	16	50,994,259	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47,448	1	2,047,448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668,109	-	607,9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六)	6,872,030	2	6,715,022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十九、二九及三一)	58,370,552	18	30,913,03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5,071,968</u>	<u>79</u>	<u>220,134,647</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21,804,745</u>	<u>100</u>	<u>\$ 297,385,55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 8,721,795	3	\$ 9,659,38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九)	884,410	-	1,371,13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1,843,284	1	1,581,198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二五)	17,909,709	6	18,002,11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60,679	1	1,921,4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2,353,574	1	1,457,77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26,515,791	8	25,772,773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3,633,090	1	1,497,724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九)	1,632,809	-	1,650,000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10,346,390	3	9,450,715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57,040	1	4,296,88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0,458,571</u>	<u>25</u>	<u>76,661,19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32,090,362	10	31,970,060	1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八、二四及二九)	5,750,000	2	4,419,339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二九及三一)	64,731,682	20	53,893,164	18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5,629,512	2	4,849,92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6,697,247	5	18,050,86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8,260	-	189,6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0,671,307	3	12,200,785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三)	7,792,996	3	8,520,780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1,016	-	629,1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3,762,382</u>	<u>45</u>	<u>134,723,736</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224,220,953</u>	<u>70</u>	<u>211,384,927</u>	<u>71</u>
權益 (附註十八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0,853,733	19	60,769,350	20
3200	資本公積	5,892,301	2	5,829,47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2,629	1	1,868,37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44,819	-	690,0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261,106	8	18,419,108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1,098,554	9	20,977,498	7
3400	其他權益	(229,921)	-	(1,544,819)	-
3500	庫藏股票	(30,875)	-	(30,875)	-
3XXX	權益總計	<u>97,583,792</u>	<u>30</u>	<u>86,000,631</u>	<u>2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21,804,745</u>	<u>100</u>	<u>\$ 297,385,55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星漢



經理人：陳漢銘



會計主管：顏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 178,953,945	100	\$ 175,182,4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五及三十）	<u>150,638,099</u>	<u>84</u>	<u>149,899,348</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28,315,846	16	25,283,107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五及三十）	<u>12,851,441</u>	<u>7</u>	<u>12,502,99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5,464,405</u>	<u>9</u>	<u>12,780,11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1,553,300	1	2,251,299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附註十一、十三及二五）	(454,693)	-	637,23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二九）	(2,586,463)	(2)	(2,321,7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u>3,562,468</u>	<u>2</u>	<u>3,740,009</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074,612</u>	<u>1</u>	<u>4,306,790</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539,017	10	17,086,90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2,838,698</u>	<u>2</u>	<u>2,703,555</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4,700,319</u>	<u>8</u>	<u>14,383,345</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7	適用基礎調整之避險工具損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九)	(\$ 298,133)	-	\$ 850,56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及二四)	(14,844)	-	10,757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三)	314,541	-	5,39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二四)	69,535	-	(121,1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六)	(72,618)	-	(7,9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四)	(62,639)	-	119,62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二四)	1,222	-	6,66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8	不適用基礎調整之 避險工具損益(附 註四、二四及二 九)	\$ 1,737,368	1	(\$ 1,928,35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334,946)	-	361,74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339,486	1	(702,6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039,805	9	\$ 13,680,658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2.42		\$ 2.38	
9850	稀 釋	\$ 2.38		\$ 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星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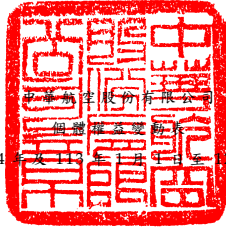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漢銘



會計主管：顏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60,513,407	\$	3,887,046	\$	1,230,977	\$	534,375	\$	9,146,199	(\$	12,965)	\$	22,726	(\$	699,775)	(\$	30,875)	\$	74,591,115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	(292,936)	-	-	(292,936)	
	112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37,399	-	-	(637,399)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5,639	-	(155,639)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69016808元	-	-	-	-	-	-	-	(4,176,580)	-	-	-	-	-	-	-	-	-	(4,176,580)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431	-	-	-	-	-	-	-	-	-	-	-	-	-	-	-	-	1,431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425,334	-	-	-	-	-	-	-	-	-	-	-	-	-	-	-	-	1,425,33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85,416	-	-	-	-	-	-	-	-	-	-	-	-	-	-	-	-	285,416
N1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43,216	-	-	-	-	-	-	-	-	-	-	-	-	-	-	-	-	43,216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	-	-	14,383,345	-	-	-	-	-	-	-	-	-	-	14,383,345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40,818)	101,646	27,887	(691,402)	-	-	-	-	(702,68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242,527	101,646	27,887	(691,402)	-	-	-	-	-	-	13,680,65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55,943	187,034	-	-	-	-	-	-	-	-	-	-	-	-	-	-	-	-	-	442,977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0,769,350	5,829,477	1,868,376	690,014	18,419,108	88,681	50,613	(1,684,113)	(30,875)	-	-	-	-	-	-	-	-	86,000,631
T1	避險工具損益基礎調整	-	-	-	-	-	-	-	-	-	-	-	-	-	238,164	-	-	-	-	-	238,164
	113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24,253	-	-	(1,424,253)	-	-	-	-	-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54,805	-	(854,805)	-	-	-	-	-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0.79587046元	-	-	-	-	-	-	-	(4,842,015)	-	-	-	-	-	-	-	-	-	(4,842,015)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1,651	-	-	-	-	-	-	-	-	-	-	-	-	-	-	-	-	1,651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	-	-	14,700,319	-	-	-	-	-	-	-	-	-	-	14,700,319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62,752	(49,939)	33,861	1,092,812	-	-	-	-	-	-	1,339,486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963,071	(49,939)	33,861	1,092,812	-	-	-	-	-	-	16,039,80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4,383	61,173	-	-	-	-	-	-	-	-	-	-	-	-	-	-	-	-	-	145,556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0,853,733	\$	5,892,301	\$	3,292,629	\$	1,544,819	\$	26,261,106	\$	38,742	\$	84,474	(\$	353,137)	(\$	30,875)	\$	97,583,7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1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星漢



經理人：陳漢銘



會計主管：顏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539,017	\$ 17,086,9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304,747	25,691,683
A20200	攤銷費用	141,813	169,12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3,668)	-
A21200	利息收入	(1,195,567)	(1,788,003)
A21300	股利收入	(16,202)	(15,8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562,468)	(3,740,0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598)	(337,738)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7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628)	-
A23700	飛行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89,430)
A23700	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1,883,288	2,339,8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 失	(239,810)	270,336
A29900	財務成本	2,586,463	2,321,75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223,291	4,048,349
A29900	其 他	423	(1,976)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73,567	(919,2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18)	(94,5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65,137)	(191,142)
A31200	存 貨	(601,375)	(3,585,03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47,185)	(313,980)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5,617)	238,5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2,086	283,24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45,393	3,977,858
A32125	合約負債	1,522,600	4,551,025
A32200	負債準備	(3,861,966)	(4,200,2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1,224	202,5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3,243)	(\$ 77,959)
A32990	其他負債	(241,519)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239,111	45,716,3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80,180	1,729,2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64,301	261,9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85,423)	(2,872,6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45,505)	(997,2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052,664</u>	<u>43,837,6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7,010,23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10,248,610
B015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7,894,600)	(26,177,606)
B01600	處分避險之金融資產	10,578,513	34,352,03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15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866,12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7,935)	(4,133,4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74,632	364,3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5,262)	(236,5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421	357,717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98,363	300,8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4,998,091)	(18,519,144)
B099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202,018)	(192,286)
B099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7,544)	12,7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655,371)</u>	<u>(4,767,1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3,100,000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650,000)	(3,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1,200,000	23,5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65,807)	(17,908,3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0,760,024)	(11,114,24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7,323	204,1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6,441)	(141,84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842,015)	(4,176,580)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股權	-	1,958,8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6,964)</u>	<u>(10,827,9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17,784)</u>	<u>\$ 1,015,1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617,455)	29,257,6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643,299</u>	<u>20,385,66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025,844</u>	<u>\$ 49,643,2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星潢



經理人：陳漢銘



會計主管：顏洋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48 年，自民國 82 年 2 月 26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業務包括：(一)客運、貨運及郵運；(二)營業、運務之代理業務及代理修護；(三)飛機修護；(四)航空電腦作業承攬；(五)飛機零組件及航空器材之代理及銷售；及(六)飛機之出租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

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及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存 貨

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及機上銷售之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依合約協議設立另一個

體，且對該個體之經濟活動具有合資時，該個體為本公司及他公司之合資。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

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及喪失聯合控制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及喪失聯合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衍生工具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外幣選擇權、油料選擇權及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匯率及油價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公司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利益及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然而，當預期交易之避險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從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成本。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先前於避險有效期間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列於權益，當預期交易不再預期會發生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將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產生之現時義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本公司所簽訂之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應評估是否具有現時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航運服務收入

客、貨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客貨時方認列為收入，出售機票時，由於載運的履約義務尚未滿足，收入之相關款項先帳列於合約負債，俟旅客實際搭乘時，方承認為收入。

維修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公司於履約之同時，客戶即取得並消耗本公司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故於一段時間內認列收入。本公司係按已發生之維修成本（包括維修人員之投入及材料之耗用等）占預計總維修成本之比例，衡量滿足履約義務之進度，並據以認列收入及成本。

於認列收入時，若已認列之收入超過已開立帳單之金額，則認列為合約資產；本公司於具備無條件向客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開立帳單之金額超過已認列之收入，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六)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中資產之移轉若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本公司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並就非市場行情之條款進行調整以按公允價值衡量銷售價格。資產之移轉若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交易係視為融資。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飛行常客獎勵計畫

本公司經營「華夏哩程酬賓計畫」，提供會員累積哩程，並可將哩程轉換為座艙升等或免費機票等會員回饋。哩程之公允價值於原

始銷售交易時不認列為收入，而係予以遞延，至哩程被兌換且本公司之義務已履行，或哩程效期失效時認列為收入。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本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一) 維修及大修費用

日常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符合固定資產資本化條件之自有或融資租賃飛機及發動機的大修費用作為飛機及發動機的替換件進行資本化，並按預期大修週期年度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飛行設備

飛行設備係以取得成本扣除殘值後，依其耐用年限按直線法提列折舊，相關耐用年限及殘值之估計係依本公司歷史經驗及參酌航空產業使用情形作推估。

因機隊計畫變更，為使經濟效益與耗用年數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決議自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起變更 8 架 B747-400F 貨機之估計耐用年限，自 24 年變更為 22 年，以及 2 部 80C2 發動機之估計耐用年限，自 8 年變更為 6 年，民國 113 年增加折舊費用約 6.79 億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358	\$ 65,47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40,601	7,395,451
約當現金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829,360	29,980,211
附買回短期票券	<u>20,901,525</u>	<u>12,202,163</u>
	<u>\$ 42,025,844</u>	<u>\$ 49,643,29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25%	0.00%~1.90%
高流動性之銀行定期存款	1.61%~4.28%	1.65%~5.11%
附買回短期票券	1.46%~4.00%	1.55%~5.12%

本公司指定部分美金定存單及附買回短期票券作為規避未來支付交機尾款及預付設備款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該等合約資訊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科 目</u>	<u>帳 面 金 額</u>
114 年 12 月 31 日	-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4.1.2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	2,950,820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14 年度	(\$ 239,324)
113 年度	572,698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預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增加 210,582 仟元及減少 36,900 仟元，另因避險無效轉列外幣兌換利益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1,177 仟元。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36,268	\$ 47,997
國外上市(櫃)股票	407	36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19,941</u>	<u>23,095</u>
	<u>\$ 56,616</u>	<u>\$ 71,46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10,000</u>	<u>\$ 10,000</u>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 1.46%。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 136,444	\$ 207,03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9,338,146	10,104,159
減：備抵損失	(147,743)	(228,310)
淨 額	<u>9,190,403</u>	<u>9,875,849</u>
合 計	<u>\$ 9,326,847</u>	<u>\$ 10,082,879</u>

本公司對客戶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7 至 55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損失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發生重大逾期之情形。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追索回收之金額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8%	10.16%	51.11%	100.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143,500	\$ 75,621	\$ 8,642	\$ 564	\$ 109,819	\$ 9,338,146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5,263)	(7,680)	(4,417)	(564)	(109,819)	(147,743)
攤銷後成本	<u>\$ 9,118,237</u>	<u>\$ 67,941</u>	<u>\$ 4,225</u>	<u>\$ -</u>	<u>\$ -</u>	<u>\$ 9,190,40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0 天	逾 31 ~ 60 天	逾 61 ~ 90 天	逾 超過 9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8%	10.06%	51.01%	100.00%	100.00%	
總帳面金額	\$ 9,776,451	\$ 30,851	\$ 181,934	\$ 457	\$ 114,466	\$10,104,15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482)	(3,103)	(92,802)	(457)	(114,466)	(228,310)
攤銷後成本	<u>\$ 9,758,969</u>	<u>\$ 27,748</u>	<u>\$ 89,132</u>	<u>\$ -</u>	<u>\$ -</u>	<u>\$ 9,875,8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28,310	\$ 225,830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373	3,396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73,668)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7,272)	(916)
年底餘額	<u>\$ 147,743</u>	<u>\$ 228,310</u>

十、存貨－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飛行設備器材	\$ 9,646,529	\$ 9,732,934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797,539	746,347
在修品盤存	532,418	1,527,240
	<u>\$ 10,976,486</u>	<u>\$ 12,006,521</u>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790,242 仟元及 842,879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為提升營運競爭力，本公司訂有新機引進計畫並適時汰換舊機。陸續決議處分部分航機，本公司將該等飛行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就原帳面價值高於預計出售價格或公允價值時，就差額認列減損損失，並於後續期間持續評估是否有進一步減損之情形，惟實際損失金額以出售時之交易金額為準。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310,605 仟元。

上述公允價值衡量係屬第 3 等級衡量，係參考市場成交狀況及飛機現況推估可能之出售價格。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處分待出售飛行設備，認列處分利益 9,753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5,318,553	\$ 14,723,552
投資合資	2,199,104	1,473,667
	<u>\$ 17,517,657</u>	<u>\$ 16,197,219</u>

(一) 投資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 4,791,799	\$ 4,993,997
華航園區	1,925,212	1,844,037
華信航空	2,235,913	2,074,749
華美投資	1,515,323	1,559,788
華 儲	1,580,167	1,418,805
桃園航勤	511,261	397,118
華航(亞洲)	819,043	720,382
先啟資訊系統	270,402	275,251
華航大飯店	323,294	308,630
臺灣航勤	329,807	174,077
華夏航科國際	136,916	136,866
臺灣飛機維修	280,763	336,612
全球聯運	-	5,524
高雄空廚	598,653	477,716
	<u>\$ 15,318,553</u>	<u>\$ 14,723,55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虎航	65%	65%
華 儲	54%	54%
華航園區	100%	100%
華信航空	97%	97%
華美投資	100%	100%
桃園航勤	49%	49%
華航（亞洲）	100%	100%
先啟資訊系統	94%	94%
臺灣航勤	47%	47%
華航大飯店	100%	100%
華夏航科國際	100%	100%
臺灣飛機維修	100%	100%
全球聯運	-	25%
高雄空廚	54%	54%

本公司對桃園航勤、臺灣航勤及全球聯運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因本公司對其有實質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為配合台灣虎航公司轉一般板上市，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處分台灣虎航公司股票 36,745 仟股，處分金額 1,958,844 仟元，處分後集團持股比下降至 71%，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轉入非控制權益之金額為 533,510 仟元，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25,334 仟元調增資本公積。

另台灣虎航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申請股票轉一般板上市，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3 日核定通過。為配合轉板上市前公開承銷，台灣虎航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總股數為 10,530 仟股。另囿於相關法規，本公司未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案，故集團綜合持股比下降至 69%，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增資本公積 285,416 仟元。另台灣虎航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5% 予員工認購，故調增資本公積 43,216 仟元。

華航園區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及 113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19,363 仟元及 18,37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皆不變。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辦理全球聯運公司解散清算案，全球聯運公司亦於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全球聯運公司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承認剩餘財產可分配總額 40,610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獲配剩餘財產 10,153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4,628 仟元。全球聯運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核可。

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損益	<u>\$ 2,757,357</u>	<u>\$ 3,150,439</u>

(二) 合資投資

本公司之合資投資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 2,061,394	\$ 1,353,902
華潔洗滌	137,710	119,765
諾騰亞洲	-	-
	<u>\$ 2,199,104</u>	<u>\$ 1,473,66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資投資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華膳空廚	51%	51%
華潔洗滌	55%	55%
諾騰亞洲	-	49%

本公司與太古集團簽訂合資協議共同投資華膳空廚公司與華潔洗滌公司，依該協議約定，雙方於董事會均具重大議案否決權，因此本公司對其不具控制力。

諾騰亞洲公司為合資企業採權益法認列，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取得法院清算完結核可並無相關損益。

華膳空廚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56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另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以新臺幣 30.88 億元取得華膳空廚原合資股東 49% 之持股，於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後累計持股比例達 100%，因而取得完全控制力，爰自交割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

對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華膳空廚	\$ 787,605	\$ 572,365
華潔洗滌	17,506	17,205
諾騰亞洲	-	-
	<u>\$ 805,111</u>	<u>\$ 589,570</u>

本公司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為 70,757 仟元及 (114,447)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飛行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13年1月1日	\$ 181,593	\$ 7,357,912	\$ 221,329,253	\$ 7,150,638	\$ 236,019,396
增添	-	247,132	3,442,128	444,239	4,133,499
處分及報廢	-	(956)	(3,948,695)	(281,768)	(4,231,419)
重分類	-	266	(12,928,303)	13,018	(12,915,019)
113年12月31日	<u>\$ 181,593</u>	<u>\$ 7,604,354</u>	<u>\$ 207,894,383</u>	<u>\$ 7,326,127</u>	<u>\$ 223,006,45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	\$ -	(\$ 4,395,309)	(\$ 114,730,880)	(\$ 5,960,923)	(\$ 125,087,112)
折舊費用	-	(199,920)	(13,784,869)	(314,240)	(14,299,029)
處分及報廢	-	956	3,633,731	281,295	3,915,982
重分類	-	-	25,166,726	223	25,166,949
認列減損損失	-	-	(121,175)	-	(121,175)
113年12月31日	<u>\$ -</u>	<u>(\$ 4,594,273)</u>	<u>(\$ 99,836,467)</u>	<u>(\$ 5,993,645)</u>	<u>(\$ 110,424,38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81,593</u>	<u>\$ 3,010,081</u>	<u>\$ 108,057,916</u>	<u>\$ 1,332,482</u>	<u>\$ 112,582,072</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飛 行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	\$ 181,593	\$ 7,604,354	\$ 207,894,383	\$ 7,326,127	\$ 223,006,457
增 添	-	292,760	3,042,963	722,213	4,057,935
處 分 及 報 廢	-	(5,309)	(2,276,462)	(269,583)	(2,551,354)
重 分 類	-	1,550	16,567,717	(163,806)	16,405,462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81,593</u>	<u>\$ 7,893,355</u>	<u>\$ 225,228,601</u>	<u>\$ 7,614,951</u>	<u>\$ 240,918,500</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4 年 1 月 1 日	\$ -	(\$ 4,594,273)	(\$ 99,836,467)	(\$ 5,993,645)	(\$ 110,424,385)
折 舊 費 用	-	(258,547)	(14,147,404)	(366,221)	(14,772,172)
處 分 及 報 廢	-	5,309	1,301,359	267,084	1,573,752
重 分 類	-	2,494	332,081	174,004	508,579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4,845,017)</u>	<u>(\$ 112,350,431)</u>	<u>(\$ 5,918,778)</u>	<u>(\$ 123,114,226)</u>
11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81,593</u>	<u>\$ 3,048,338</u>	<u>\$ 112,878,170</u>	<u>\$ 1,696,173</u>	<u>\$ 117,804,274</u>

重分類主要係為自預付設備款轉列及改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額。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耐用年數	飛行設備及租賃資產	耐用年數
主 建 物	45 年至 55 年	飛機機身	18 年至 22 年
其他附屬設備	10 年至 25 年	客機內艙	10 年至 13 年
機器設備		發動機	12 年至 2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25 年	機身大修	6 年至 8 年
其 他	3 年至 13 年	發動機大修	3 年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年至 15 年	起落架翻修	8 年至 12 年
租賃改良		週轉性航材	6 年至 15 年
建築物改良	5 年	租賃機改良	5 年至 12 年
其 他	3 年至 5 年	飛航模擬訓練設備	18 年至 25 年
出租資產	3 年至 5 年	飛航模擬訓練設備 之非消耗性器材	8 年

因機隊汰舊換新，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五架 747-400F 貨機，並已於民國 113 年全數出售。另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四架 747-400F 貨機。

考慮機種組合變動及汰除計畫，本公司以公允價值（第 3 層級）減除交易成本作為部分飛行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0 仟元及 121,175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飛行設備機況及市場可能估計值等因素決定。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飛行設備金額，請詳附註三一。

本公司航空器、不動產及動產等資產，基於航空產業風險之特殊性，均有投保適足保險，以分散營運相關可能產生之風險。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	<u>\$ 2,047,448</u>	<u>\$ 2,047,44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南崁土地，並已出租予他人。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 3,105,185 仟元，該公允價值除參酌不動產估價師報告外，係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市場交易情形，自行評估所得。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 計 攤 銷</u>	<u>淨 額</u>
113 年 1 月 1 日	\$ 1,682,093	(\$ 1,097,337)	\$ 584,756
獨立取得	192,286	-	192,286
攤銷費用	-	(169,120)	(169,120)
重分類	(206,984)	206,966	(18)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667,395</u>	<u>(\$ 1,059,491)</u>	<u>\$ 607,904</u>
114 年 1 月 1 日	\$ 1,667,395	(\$ 1,059,491)	\$ 607,904
獨立取得	202,018	-	202,018
攤銷費用	-	(141,813)	(141,813)
重分類	(546,049)	546,049	-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323,364</u>	<u>(\$ 655,255)</u>	<u>\$ 668,10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法按 2 年至 10 年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其他流動資產</u>		
合約資產	\$ 359,361	\$ -
暫付款	402,871	292,261
預付款	605,912	645,536
墊付款	<u>2,141,623</u>	<u>343,274</u>
	<u>\$ 3,509,767</u>	<u>\$ 1,281,071</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預付購機款	\$ 54,944,965	\$ 28,726,377
長期預付款	3,013,659	1,828,454
存出保證金	366,147	313,292
受限制資產	38,648	35,812
其他金融資產	<u>7,133</u>	<u>9,101</u>
	<u>\$ 58,370,552</u>	<u>\$ 30,913,036</u>

預付購機款係本公司 A321neo、B777F、B787-9、B787-10、777-9、777-8F、A350-1000 及 A350-900 購機案之預付訂金及利息資本化等，購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三二。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428,571	\$ 2,00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44,202,617	41,189,270
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發行金額	23,500,000	20,20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53,116</u>	<u>45,391</u>
	75,078,072	63,343,87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0,346,390</u>	<u>9,450,715</u>
	<u>\$ 64,731,682</u>	<u>\$ 53,893,164</u>
利率區間	1.90%~2.34%	1.92%~2.30%

有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飛行設備抵押擔保請詳附註三一。

銀行借款係以新臺幣計價，每季、每半年償付不等之金額或到期一次償付，本公司之銀行長期借款合同期間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契約起迄	105.10.18~ 126.12.26	105.10.18~ 125.11.28

本公司另與金融機構分別訂立發行商業本票融資契約，於發行 90 天到期後循環發行，至民國 119 年 5 月底前分別清償，年貼現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633%~2.1573% 及 2.0853%~2.220%。依金管會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發布「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企業以商業本票循環發行所得資金之負債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該商業本票將自民國 115 年第 1 季循環發行時分類為流動負債，相關金額為 19,958,125 仟元。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	\$ 1,025,000
10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625,000	1,250,000
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2,650,000	2,650,000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3,100,000	-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u>1,007,809</u>	<u>1,144,339</u>
	7,382,809	6,069,339
減：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之 公司債	<u>1,632,809</u>	<u>1,650,000</u>
	<u>\$ 5,750,000</u>	<u>\$ 4,419,339</u>

公 司 債 種 類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乙 券	107.11.30-114.11.30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 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10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乙 券	108.6.21-115.6.21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 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2
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12.5.22-117.5.22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 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90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 公司債 甲 券	114.8.28-119.8.28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 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2.18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票面利率為 0，有效 利率為 0.8612%	110.4.28-115.4.28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 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 利率為零。	-

(一) 本公司發行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本公司以現金一次還本。
2.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3 年時，以債券面額賣回。債權人可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8 日行使賣回權。
3. 若符合約定條件時，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4.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3 個月後，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依本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原始轉換價格為 19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因本公司歷次配發現金股利，自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6.9 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有面額 3,489,600 仟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88,215 仟股。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有效利率為 0.8612%，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	\$ 4,5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u>188,862</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311,138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75,938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242,737</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144,339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02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45,556</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007,809</u>

(二)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決議發行民國 114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得分次發行，發行總面額以 80 億元為上限。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發行 31 億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決議發行民國 115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得分次發行，發行總面額以 80 億元為上限。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370,639	\$ 4,173,068
建築物	6,433,072	6,776,235
飛行設備	40,901,374	40,006,253
其他	<u>26,961</u>	<u>38,703</u>
	<u>\$ 51,732,046</u>	<u>\$ 50,994,259</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372,302</u>	<u>\$ 17,180,50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68,240	\$ 216,815
建築物	785,173	774,224
飛行設備	9,449,403	10,396,355
其他	<u>29,759</u>	<u>5,260</u>
	<u>\$ 10,532,575</u>	<u>\$ 11,392,65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53,574</u>	<u>\$ 1,457,772</u>
非流動	<u>\$ 10,671,307</u>	<u>\$ 12,200,785</u>

租賃負債（含指定為避險工具之美金租約）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0%~1.92%	0%~1.92%
建築物	0%~4.65%	0%~4.65%
飛行設備	2.56%~5.73%	0.74%~5.73%
其他	0%~1.92%	0%~1.74%

(三) 指定為避險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指定美金計價合約作為規避未來美金客貨收入匯率波動之避險工具，並適用現金流量避險之會計處理，該等租約資訊如下：

	到 期 期 間	科 目	帳 面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115.1.16~126.8.19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8,719,154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2,090,362
113年12月31日	114.8.23~125.7.4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9,649,668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31,970,060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重分類至損益 之金額
114年度	\$ 1,731,392	\$ 51,924
113年度	(2,002,745)	(425,264)

(四)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中華航空承租 1 架 A350-900、10 架 777-300ER、13 架 A330-300、10 架 737-800 及 16 架 A321neo 供營運所需，租賃期間為 4~16 年，租期為民國 104 年 6 月至民國 126 年 8 月止。租金計價方式部分屬於固定租金，部分屬於浮動租金，若屬於浮動租金則按約定之指標利率，每半年修訂租金，於租賃期間屆滿時，該等租賃協議並無承購權之條款。

本公司因租機支付之保證金及開立之信用狀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3,742	\$ 53,803
信用狀	1,696,613	1,769,270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冠德建設公司租用民權東路商辦房舍，自民國 115 年 3 月至 125 年 2 月，租期共 10 年，到期可優先續約，最長續約期間不超過 10 年，使用權資產金額預計為新台幣 910,641 仟元。

(五) 已簽約尚未交機之租約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與 Avolon Aerospace 租機公司簽訂 3 架 A321neo 租機合約，預計於民國 116 年引進。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向 ALC 承租 5 架 A321neo 客機，其中 2 架機已簽署租約，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引進。

本公司另簽訂相關購機合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註三二。

(六) 航機出租

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將 2 架自有 747-400F 貨機分別於民國 110 年 8 月及 9 月與美籍貨運業者簽署租約，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及 10 月 10 日起租。因租約提前終止，此兩架貨機於民國 112 年 8 月出售予冰島籍業者 Air Atlanta Icelandic，其中一架以條件式方式出售，依 24 期分期付款時程規劃付清款項後，方可取得航機所有權。Air Atlanta Icelandic 已於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支付最後 1 期款項，並完成轉籍作業。

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貸款組成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	\$ 205,513
第 2 年	-	-
	-	205,513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5,291)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u>	<u>\$ 200,222</u>
流 動	<u>\$ -</u>	<u>\$ 200,222</u>
非 流 動	<u>\$ -</u>	<u>\$ -</u>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之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本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七)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00,477</u>	<u>\$ 75,29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2,772,831)</u>	<u>(\$12,743,451)</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合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員工短期福利	\$ 8,232,336	\$ 8,313,954
飛行油料	3,481,611	3,626,690
修護費用	1,957,147	1,884,594
地勤委託費用	775,290	803,039
場站使用費用	750,969	784,640
佣金費用	237,994	239,947
財務成本	164,357	154,841
其他	2,310,005	2,194,413
	<u>\$17,909,709</u>	<u>\$18,002,118</u>

二一、合約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飛行常客計畫	\$ 8,047,203	\$ 5,810,530
預收機票款	24,098,100	24,812,172
	<u>\$32,145,303</u>	<u>\$30,622,702</u>
流動	\$ 26,515,791	\$ 25,772,773
非流動	5,629,512	4,849,929
	<u>\$32,145,303</u>	<u>\$30,622,702</u>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0,704,667 元及 17,868,843 仟元。

二二、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飛機租賃之負債準備	<u>\$ 20,330,337</u>	<u>\$ 19,548,593</u>
流動	\$ 3,633,090	\$ 1,497,724
非流動	16,697,247	18,050,869
	<u>\$ 20,330,337</u>	<u>\$ 19,548,593</u>

本公司承租飛行設備，其租機合約到期將返還出租人時，須按合約依飛機使用年份、飛行小時數、起落次數及發動機轉數進行修護，具有現存義務而需於簽訂租約或於租賃期間時認列負債準備。

	營業租賃飛機
113年1月1日	\$ 18,883,876
本期新增	4,048,349
本期沖銷	(4,200,272)
匯率影響數	<u>816,640</u>
113年12月31日	<u>\$ 19,548,593</u>
114年1月1日	\$ 19,548,593
本期新增	5,223,291
本期沖銷	(3,861,966)
匯率影響數	<u>(579,581)</u>
114年12月31日	<u>\$ 20,330,337</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17,266,039</u>	<u>\$ 16,990,181</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9,473,043)</u>	<u>(8,469,401)</u>
提撥短絀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792,996</u>	<u>\$ 8,520,78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6,349,379	(\$ 7,745,247)	\$ 8,604,132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03,624	-	1,003,624
利息費用 (收入)	<u>186,825</u>	(<u>89,512</u>)	<u>97,313</u>
認列於損益	<u>1,190,449</u>	(<u>89,512</u>)	<u>1,100,93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94,245)	(694,24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657,930	-	657,93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922</u>	<u>-</u>	<u>30,9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88,852</u>	(<u>694,245</u>)	(<u>5,393</u>)
雇主提撥	-	(1,096,411)	(1,096,411)
福利支付	(1,156,014)	1,156,014	-
帳上支付	(97,072)	-	(97,072)
匯率影響數	<u>14,587</u>	<u>-</u>	<u>14,58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16,990,181</u>	(<u>\$ 8,469,401</u>)	<u>\$ 8,520,780</u>
114 年 1 月 1 日	\$ 16,990,181	(\$ 8,469,401)	\$ 8,520,78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20,703	-	820,703
利息費用 (收入)	<u>256,295</u>	(<u>129,598</u>)	<u>126,697</u>
認列於損益	<u>1,076,998</u>	(<u>129,598</u>)	<u>947,40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02,329)	(602,32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19,356	-	319,35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568</u>)	<u>-</u>	(<u>31,5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7,788</u>	(<u>602,329</u>)	(<u>314,541</u>)
雇主提撥	-	(989,625)	(989,625)
福利支付	(717,910)	717,910	-
帳上支付	(366,490)	-	(366,490)
匯率影響數	(<u>4,528</u>)	<u>-</u>	(<u>4,528</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7,266,039</u>	(<u>\$ 9,473,043</u>)	<u>\$ 7,792,99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4%	1.59%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03,029</u>)	(<u>\$ 314,084</u>)
減少 0.25%	<u>\$ 319,864</u>	<u>\$ 330,61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606,058</u>	<u>\$ 628,167</u>
減少 0.5%	(<u>\$ 572,388</u>)	(<u>\$ 595,10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864,303</u>	<u>\$ 888,967</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2年	7.6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普通股</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00</u>	<u>7,00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00</u>	<u>\$ 7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60,853,733</u>	<u>\$ 60,769,350</u>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七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計有面額 146,800 仟元及 448,1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分別換得本公司普通股計 8,438 仟股及 25,594 仟股，依法得於發行新股後辦理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630,253	\$ 2,569,080
庫藏股交易(子公司收到母公司股利)	5,762	4,111
已失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983,202	977,04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25,334	1,425,33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805,344	805,34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u>42,406</u>	<u>48,567</u>
	<u>\$ 5,892,301</u>	<u>\$ 5,829,47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股利政策，修訂後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盈餘分配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

依據本公司修訂前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依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嗣依下列原則，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之額度內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前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三十。前項盈餘分配，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無虧損時，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發放新股或現金。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發放現金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1. 分配民國 112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37,399	
特別盈餘公積	155,639	
現金股利	4,176,580	\$ 0.69016808

2. 分配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4,253	
特別盈餘公積	854,805	
現金股利	4,842,015	\$ 0.79587046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之變動數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之 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損益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965)	\$ 22,726	(\$ 699,775)	(\$ 690,0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119,621	-	-	119,621
避險工具損益	-	-	(1,487,267)	(1,487,267)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 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409,482	409,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757	-	10,7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及合資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950	24,024	712	30,686
所得稅之影響數	(23,925)	(6,894)	385,671	354,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1,646</u>	<u>27,887</u>	<u>(691,402)</u>	<u>(561,869)</u>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避險無效轉 列損益	-	-	(292,936)	(292,93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8,681</u>	<u>\$ 50,613</u>	<u>(\$ 1,684,113)</u>	<u>(\$ 1,544,819)</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681	\$ 50,613	(\$ 1,684,113)	(\$ 1,544,8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之兌換差額	(62,639)	-	-	(62,639)
避險工具損益	-	-	1,470,061	1,470,061
重分類至損益之避險工具公允價 值變動產生之損益	-	-	(30,825)	(30,8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844)	-	(14,8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及合資企 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2	58,415	1,050	59,637
所得稅之影響數	<u>12,528</u>	<u>(9,710)</u>	<u>(347,474)</u>	<u>(344,656)</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49,939)</u>	<u>33,861</u>	<u>1,092,812</u>	<u>1,076,734</u>
移轉至被避險項目/避險無效轉 列損益	-	-	238,164	238,164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742</u>	<u>\$ 84,474</u>	<u>(\$ 353,137)</u>	<u>(\$ 229,921)</u>

(五) 庫藏股票

庫藏股票係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仟股)

期	間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減	期 末 股 數
114 年度		<u>2,075</u>	<u>-</u>	<u>2,075</u>
113 年度		<u>2,075</u>	<u>-</u>	<u>2,075</u>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14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u>\$ 41,907</u>	<u>\$ 41,907</u>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華信航空	2,075	<u>\$ 53,214</u>	<u>\$ 53,214</u>

上述子公司係基於投資規劃考量，於以前年度購入本公司之股票。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五、本期淨利

(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運收入	<u>\$ 103,975,037</u>	<u>\$ 107,420,017</u>
貨運收入	<u>66,593,752</u>	<u>60,444,475</u>
其 他	<u>8,385,156</u>	<u>7,317,963</u>
	<u>\$ 178,953,945</u>	<u>\$ 175,182,455</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u>\$ 1,195,567</u>	<u>\$ 1,788,003</u>
股利收入	<u>16,202</u>	<u>15,863</u>
其 他	<u>341,531</u>	<u>447,433</u>
	<u>\$ 1,553,300</u>	<u>\$ 2,251,29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5,598	\$ 337,73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32,613)	400,254
飛行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	189,430
處分投資利益	4,62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9,753
其他	(272,306)	(299,938)
	<u>(\$ 454,693)</u>	<u>\$ 637,237</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		
應付公司債	\$ 108,258	\$ 121,310
銀行借款	567,474	647,36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912,330	1,553,913
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損失	(1,599)	(831)
	<u>\$ 2,586,463</u>	<u>\$ 2,321,755</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99,983	\$ 588,876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7%~2.16%	1.84%~2.21%

(五) 折舊與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772,172	\$ 14,299,029
使用權資產	10,532,575	11,392,654
無形資產	141,813	169,120
	<u>\$ 25,446,560</u>	<u>\$ 25,860,80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188,869	\$ 24,651,387
營業費用	1,115,878	1,040,296
	<u>\$ 25,304,747</u>	<u>\$ 25,691,6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41,813</u>	<u>\$ 169,12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u>退職後福利</u>		
確定提撥計畫	\$ 474,210	\$ 438,090
確定福利計畫	<u>947,400</u>	<u>1,100,937</u>
	<u>\$ 1,421,610</u>	<u>\$ 1,539,027</u>
<u>其他員工福利</u>		
薪資費用	\$ 22,110,497	\$ 21,373,147
勞健保費用	1,577,999	1,370,263
其他用人費用	<u>5,909,963</u>	<u>6,215,420</u>
	<u>\$ 29,598,459</u>	<u>\$ 28,958,8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826,272	\$ 25,024,899
營業費用	<u>5,193,797</u>	<u>5,472,958</u>
	<u>\$ 31,020,069</u>	<u>\$ 30,497,857</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 3% 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依民國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實際提撥之員工酬勞金額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酬勞。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分別為 730,792 仟元及 711,954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579,406	\$ 2,731,837
以前年度調整	5,290	(25,984)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746,878)	(26,116)
以前年度調整	880	23,8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38,698</u>	<u>\$ 2,703,55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539,017</u>	<u>\$ 17,086,9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3,507,803	\$ 3,417,38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	11,259	11,168
免稅所得	(703,738)	(730,247)
國外所得稅費用	17,204	7,42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5,290	(25,98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880	23,8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838,698</u>	<u>\$ 2,703,555</u>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公司有營運業務的國家或地區中，除香港地區外，其餘國家或地區均與中華民國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是尚未頒佈或尚未實質頒佈支柱二所得稅立法，本公司初步評估該等財務影響尚屬不重大。惟因支柱二所得稅法案之包容性框架中，尚未就航空器及飛行組員等實質性排除所得規定提供進一步指引，故相關影響尚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其他暫時性差異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暫時性差異	<u>\$ 5,700,000</u>	<u>\$ 5,700,000</u>

(四) 截至民國 114 年底止，本公司無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課稅所得之虧損金額。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元)	<u>\$ 2.42</u>	<u>\$ 2.38</u>
稀釋每股盈餘 (元)	<u>\$ 2.38</u>	<u>\$ 2.33</u>
<u>本期淨利</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4,700,319	\$ 14,383,3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8,934</u>	<u>13,27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4,709,253</u>	<u>\$ 14,396,620</u>
<u>股數 (仟股)</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6,081,043	6,051,3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60,860	87,922
員工酬勞	<u>41,649</u>	<u>30,0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u>6,183,552</u>	<u>6,169,4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大量資本，以支應日常營業活動及購機支出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應付公司債	\$ 7,382,809	\$ 7,615,919	\$ 6,069,339	\$ 6,616,629

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允價值。上櫃應付公司債因有市場成交價可循，故以此為公允價值（係為第 1 級）。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依其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9,941	\$ 19,941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36,268	36,268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407	-	-	407
	<u>\$ 407</u>	<u>\$ -</u>	<u>\$ 56,209</u>	<u>\$ 56,616</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u>\$ -</u>	<u>\$ 4,132</u>	<u>\$ 1,554</u>	<u>\$ 5,686</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u>\$ 40,809,516</u>	<u>\$ 686</u>	<u>\$ 1,955</u>	<u>\$ 40,812,157</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23,095	\$ 23,095
— 國外未上市（櫃）				
股票	-	-	47,997	47,997
— 國外上市（櫃）				
股票	368	-	-	368
	<u>\$ 368</u>	<u>\$ -</u>	<u>\$ 71,092</u>	<u>\$ 71,460</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u>\$ 2,950,820</u>	<u>\$ 37,664</u>	<u>\$ 348</u>	<u>\$ 2,988,832</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u>\$ 41,619,728</u>	<u>\$ -</u>	<u>\$ 9,717</u>	<u>\$ 41,629,445</u>

本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 (1) 衍生工具－油料選擇權及交換係採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當隱含波動度變化時，該等外幣及油料選擇權公允價值將隨之上升或下降。

(2)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可比較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參考可比較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與每股淨值之乘數為基礎，該等數值業已考慮流動性折價。當乘數愈高或是流動性折價愈低時，相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愈高。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乘數及流動性折價如下：

	<u>乘 數</u>	<u>流 動 性 折 價</u>
114 年 12 月 31 日	0.91	80%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5	80%

	<u>衍 生 工 具</u>	<u>權 益 工 具</u>
114 年 1 月 1 日	(\$ 9,369)	\$ 71,09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968</u>	<u>(14,883)</u>
114 年 12 月 31 日	(\$ <u>401</u>)	<u>\$ 56,209</u>
113 年 1 月 1 日	(\$ 72,026)	\$ 60,4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2,657</u>	<u>10,66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 <u>9,369</u>)	<u>\$ 71,092</u>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允價值，是以本附註所列之公允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686	\$ 2,988,8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2,656,002	61,338,91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56,616	71,460
<u>金融負債</u>		
避險之金融負債	40,812,157	41,629,4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136,844,518	124,203,94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融資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負債準備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主要係因應國內外經濟環境、金融及油價市場等變化，隨時衡估調整。為降低利率、匯率及油價等變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造成之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股東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透過財務避險工具，將該等成本以適當之避險比率固定於一定之範圍，以降低因市場價格變化對盈餘的衝擊。

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有風險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衍生商品操作績效及適當之避險比率，並於外聘財務風險顧問協助下，即時掌握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控管避免因金融環境及油價變動所產生整體之財務風險，研擬規避財務風險之策略及因應措施，以落實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外幣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合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外幣選擇權合約，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新臺幣對美金升貶 1 元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以匯率變動 1 元予以調整。當新臺幣相對美金升值 1 元時，在其他所有變數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稅前淨利增加 305,809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258,743 仟元；於民國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 362,073 仟元、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 1,143,402 仟元。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規避特定外幣收支部位之匯率暴險，以及管理預期於未來支付購機款交易所產生外幣部位之匯率暴險，並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避險調整數係於支付預付購機款交易實際發生時，調整非金融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對於高度很有可能之購機款交易之避險，遠期外匯合約之主要條件（如名目金額、期間及標的）係配合被避險項目所議定。本公司採質性評估判定遠期外匯合約及被避險預期交易之價值會因被避險匯率之變動而有系統地反向變動。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租機合約避險請參閱附註十九：

114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遠期價格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預付購機款—遠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NTD1,226,415/ USD39,000	115.01.26	31.314~ 31.4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 896	\$ 686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各被避險項目（預付購機款）為 210 仟元。

114 年度

<u>綜合損益影響</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避險 利益（損失）</u>	<u>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		
預付購機款	<u>(\$ 58,809)</u>	<u>\$ -</u>

民國 114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增加預付購機款金額為 27,582 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避險工具</u>	<u>幣別</u>	<u>合約金額</u>	<u>到期期間</u>	<u>遠期價格</u>	<u>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u>	<u>帳面金額</u>	<u>金額</u>
現金流量避險							
預付購機款—遠 期外匯合約	新台幣兌美元	NTD1,180,328/ USD36,000	114.1.24~ 114.9.30	30.993~ 32.277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 31,437	\$ -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各被避險項目（預付購機款）為 31,437 仟元。

113 年度

<u>綜合損益影響</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之避險 利益（損失）</u>	<u>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		
預付購機款	<u>\$ 277,871</u>	<u>\$ -</u>

民國 113 年度避險工具交割轉列減少預付購機款金額為 244,859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訂定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長期借款利率波動之風險。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48,192,325	\$ 47,689,06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88,102,953	77,002,4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碼（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 碼（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20,257 仟元及 192,506 仟元。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支付固定利率區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用一利率交換	新台幣	NTD 900,000	116.41~ 116.5.24	1.39%~ 1.58%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金融 融負債—非流動	\$ 3,236	\$ -

註：已提列應收利息收入 324 仟元。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各被避險項目（長期借款利息費用）為 3,236 仟元。

114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 2,991)	\$ 1,599 (註)

註：減少財務成本或其他損失。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支付固定利率區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用一利率交換	新台幣	NTD 900,000	116.41~ 116.5.24	1.39%~ 1.58%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金融 融負債—非流動	\$ 6,227	\$ -

註：已提列應收利息收入 307 仟元。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各被避險項目（長期借款利息費用）為 6,227 仟元。

113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損失)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長期借款利息費用	\$ 11,735	\$ 831 (註)

註：增加財務成本或其他損失。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購買航空燃油而產生航空燃油價格曝險。本公司係以訂定油料選擇權及交換合約，規避油價波動之風險。

114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 選擇權	美金	NTD 401	115.3.31~ 115.6.30	USD 55~ USD 68.84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 1,554	\$ 1,955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401)仟元。

114 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避險利益	自權益重分類 至(損失)利益之 金額及其單行項目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及價格 交換合約	\$ 8,967	(\$ 22,698) (註)

註：增加營業成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避險工具	幣別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履約價格	資產負債表 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金額
現金流量避險							
航空燃油－油料 選擇權	美金	NTD 3,758	114.3.31~ 114.9.30	USD 65~ USD 92.2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 348	\$ 4,106
航空燃油－價格 交換	美金	NTD 5,611	114.3.31~ 114.6.30	USD 76.5~ USD 76.76	避險之金融資產 －流動／避險之 金融負債－流動	-	5,611

上述避險工具均持續適用避險會計，其他權益帳面價值屬被避險項目（購油支出）為(9,369)仟元。

113 年度

<u>綜合損益影響</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利益</u>	<u>自權益重分類至（損失）利益之金額及其單行項目</u>
現金流量避險		
油料選擇權及價格		
交換合約	\$ 62,657	\$ 14,951 (註)

註：減少營業成本。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航空油價曝險之衍生工具進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稅前利益增加（減少）</u>	<u>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減少）</u>	<u>稅前利益增加（減少）</u>	<u>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減少）</u>
油價上漲5%	\$ 1,931	\$ 20	\$ 2,374	\$ 468
油價下跌5%	(1,931)	(20)	(2,551)	(468)

2.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因航空業服務對象較為分散，客戶群廣大且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另有對子公司提供銀行借款及租賃飛機背書保證，相關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三十(八)。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租賃負債	2.2614%	\$ 2,550,826	\$ 2,593,979	\$ 10,483,824
浮動利率工具	2.1290%	11,944,776	49,830,743	16,625,629
避險工具	4.0544%	9,930,493	23,178,563	12,094,300
應付公司債	1.7091%	1,758,990	5,848,274	-
		<u>\$ 26,185,085</u>	<u>\$ 81,451,559</u>	<u>\$ 39,203,75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	短 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租賃負債	2.1225%	\$ 1,674,515	\$ 4,622,492	\$ 9,963,613
浮動利率工具	2.1325%	10,801,549	40,572,638	14,778,395
避險工具	3.8208%	10,853,365	26,088,849	9,618,253
應付公司債	1.3463%	1,731,713	4,478,837	-
		<u>\$ 25,061,142</u>	<u>\$ 75,762,816</u>	<u>\$ 34,360,26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融資額度</u>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 借款額度	\$ 26,591,791	\$ 31,023,377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 儲	子公司
桃園航勤	子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	子公司
臺灣航勤	子公司
臺灣航勤 (薩摩亞)	子公司
華夏航科國際	子公司
全球聯運	子公司 (已於民國 114 年 9 月完成解散 清算程序)
華信航空	子公司
華航園區	子公司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華航 (亞洲)	子公司
華美投資	子公司
台灣虎航	子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子公司
高雄空廚	子公司
元翔空運貨站 (廈門)	關聯企業
元翔空運貨服 (廈門)	關聯企業
東聯國際貨運 (香港)	關聯企業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諾騰亞洲	合資投資(已於民國114年7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得得國際	合資投資(已於民國113年10月完成解散清算程序)
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
其他	本公司之董事與主要管理階層暨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內之親屬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子公司	<u>\$ 1,957,677</u>	<u>\$ 1,806,839</u>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29,861</u>	<u>\$ 18,402</u>
	合資投資	<u>\$ 30,604</u>	<u>\$ 31,395</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u>\$ 4,412,282</u>	<u>\$ 3,898,835</u>
關聯企業	<u>\$ 175,776</u>	<u>\$ 221,913</u>
合資投資	<u>\$ 3,744,038</u>	<u>\$ 3,124,963</u>

(四) 應收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82,711	\$ 261,150
本公司主要股東	2,968	3,472
合資投資	<u>2,511</u>	<u>2,750</u>
	<u>\$ 288,190</u>	<u>\$ 267,372</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帳款之收付期限自30天至90天不等，並無逾授信期間之情形。

(五) 應付帳款－關係人（營業產生）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43,084	\$ 770,009
本公司主要股東	6,469	8,040
關聯企業	13,892	18,681
合資投資	979,839	784,468
	<u>\$1,843,284</u>	<u>\$1,581,19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六)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主要股東	<u>\$ 671,613</u>	<u>\$ -</u>	<u>(\$ 12,654)</u>	<u>\$ -</u>

(七) 租賃交易

本公司與華信航空簽訂航機租賃合約，本公司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飛機予華信航空，並依約按實際飛行小時收取租金。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收取之租金分別為 943,560 仟元及 955,627 仟元。

本公司為訓練機師所需，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簽訂租賃合約，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飛行訓練器及模擬機，係以使用時數支付租金。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62,956 仟元及 40,191 仟元。

本公司自民國 99 年 3 月起與華航園區簽訂「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房屋租賃契約」做為企業營運總部，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帳列使用權資產分別為 5,215,714 仟元及 5,389,571 仟元；租金費用皆為 231,288 仟元。

(八) 背書及保證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總 額	度 動 用 額 度
本 公 司				
台灣虎航	\$ 2,044,025	\$ 41,727	\$ 2,131,148	\$ 84,907
華航園區	3,400,000	786,840	3,400,000	1,005,960
臺灣飛機維修	2,000,000	1,499,239	2,000,000	1,586,500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2,720	\$ 66,618
退職後福利	<u>3,260</u>	<u>3,030</u>
	<u>\$ 75,980</u>	<u>\$ 69,6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質、抵押作為長期借款及其他業務保證等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704,621	\$ 51,043,644
受限制資產	<u>38,648</u>	<u>35,812</u>
	<u>\$ 56,743,269</u>	<u>\$ 51,079,456</u>

三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1 架 A321neo 客機及額外取得 5 架選購權，11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687,810 仟元，5 架選購權牌告價約為美金 769,922 仟元；11 架訂購機預計於民國 113 年至 115 年交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5 架，餘未交付 6 架之牌告價約為美金 932,935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87,074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另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 International Aero Engines Company 簽約訂購 4 具 A321neo 備份發動機，總交易牌告價為美金 60,289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交付 3 具備份發動機。本公司另簽訂相關租機合約，詳細內容請參閱附註十九。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16 架 787-9 客機及 8 架選購機，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及 6 月 20 日將 8 架選購機轉訂購機、6 架 787-9 轉為 787-10、24 架訂購機(含 18 架 787-9 及 6 架 787-10) 牌告價約為美金 9,246,181 仟元。24 架訂購機預計於民國 115 年至 118 年交機，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131,216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與波音公司簽約訂購 10 架 777-9 客機及 5 架選購機，10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7,382,236 仟元，預計於民國 119 年開始交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57,920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將 5 架選購機轉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3,815,465 仟元。
- (四)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與波音公司簽約 4 架 777-8F 貨機及 4 架選購機，4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2,733,966 仟元，預計於民國 120 年開始交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62,899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將 4 架選購機轉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2,748,725 仟元。
- (五)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與空中巴士公司簽約訂購 10 架 A350-1000 客機及 5 架選購機，10 架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5,477,580 仟元，預計於民國 118 年開始交付，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87,549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將 5 架選購機轉訂購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2,899,348 仟元。
- (六)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引進 3 架 A321neo 客機及 5 架 A350-900 客機，相關作業協商中。其中 3 架 A350-900 客機已與 ILFC Ireland Limited 簽約，3 架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1,200,000 仟元，預計於民國 115 年交付，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36,000 仟元(帳列預付購機款)。

- (七)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引進 4 架 777F 貨機，其中 2 架已與波音簽約訂購，牌告價約為美金 1,004,928 仟元，已支付價款為美金 190,000 仟元。另 2 架引進作業協商中。
- (八)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出售 4 架 747-400F 貨機，其中 2 架將售予 Cargolux，另 2 架出售作業協商中。
- (九)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訂購 1 部 Rolls Royce XWB-97 備份發動機及 3 部 GE Aviation GE9X 備份發動機，牌告價約為美金 228,723 仟元。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1,103		31.4465		\$	13,242,233
歐 元		19,545		36.9004			721,218
港 幣		321,329		4.0339			1,296,204
日 圓		4,269,258		0.2011			858,453
人 民 幣		275,536		4.4863			1,236,13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24,655		31.4465			63,668,396
歐 元		7,062		36.9004			260,590
港 幣		59,573		4.0339			240,311
日 圓		5,769,317		0.2011			1,160,081
人 民 幣		95,798		4.4863			429,78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48,838		32.7869		\$	37,666,837
歐 元		20,504		34.1297			699,795
港 幣		328,472		4.2230			1,387,137
日 圓		4,062,086		0.2096			851,413
人 民 幣		493,826		4.4924			2,218,46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966,166		32.7869			64,464,494
歐 元		10,413		34.1297			355,393
港 幣		76,815		4.2230			324,390
日 圓		5,505,384		0.2096			1,153,928
人 民 幣		96,732		4.4924			434,559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232,613)仟元及 400,25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被投資公司名稱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六。

三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屬航空運輸業，主要經營業務為旅客、貨物航空運輸及其他服務，賺取收益之主要資產為由客運及貨運服務共同使用之機隊，因是本公司之報導部門為單一航運業務部門，另合併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因包括倉儲及其他等非航運業務之收入，故將區分為航運及非航運業務部門，並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華美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限額

註一：資金貸與之總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註二：對個別企業資金貸與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華美投資對夏威夷酒店資金貸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14,754 仟元。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華航園區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 19,516,758	\$ 3,400,000	\$ 3,400,000	\$ 786,840	\$ -	3.48%	\$ 48,791,89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台灣虎航	直接及間接持有 普通股股權達 69.09%之子公 司	19,516,758	2,159,468	2,044,025	41,727	-	2.09%	48,791,896	是	否	否
0	本公司	臺灣飛機維修	直接持有普通股 股權達 100% 之子公司	19,516,758	4,000,000	2,000,000	1,499,239	-	2.05%	48,791,896	是	否	否

註一：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華航	華夏航科國際	子公司	進貨	\$ 427,351	0.28%	2個月	\$ -	-	(\$ 64,946)	(2.38%)	-
	華航園區	子公司	進貨	231,610	0.15%	2個月	-	-	-	-	-
	華航大飯店	子公司	進貨	242,188	0.16%	2個月	-	-	(21,707)	(0.80%)	-
	華信	子公司	銷貨	(1,129,943)	(0.63%)	2個月	-	-	218,562	2.14%	-
	華信	子公司	進貨	109,658	0.07%	2個月	-	-	(146,450)	(5.37%)	-
	華儲	子公司	進貨	562,739	0.37%	30天	-	-	(54,287)	(1.99%)	-
	桃園航勤	子公司	進貨	1,331,135	0.88%	40天	-	-	(359,460)	(13.18%)	-
	臺灣航勤	子公司	進貨	421,003	0.28%	40天	-	-	(79,874)	(2.93%)	-
	台灣虎航	子公司	銷貨	(637,957)	(0.36%)	1個月	-	-	45,480	0.44%	-
	臺灣飛機維修	子公司	進貨	412,018	0.27%	1個月	-	-	(27,791)	(1.02%)	-
	高雄空廚	子公司	進貨	634,576	0.42%	90天	-	-	(87,090)	(3.19%)	-
	東聯國際貨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71,088	0.11%	2個月	-	-	(13,494)	(0.49%)	-
	華潔洗滌	合資投資	進貨	177,017	0.12%	90天	-	-	(29,588)	(1.08%)	-
	華膳空廚	合資投資	進貨	3,567,021	2.37%	90天	-	-	(950,251)	(34.84%)	-
華信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21,249	7.28%	1個月	-	-	(20,261)	(2.18%)	-
台灣虎航	桃園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28,184	2.68%	40天	-	-	(50,459)	(2.80%)	-
	臺灣航勤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35,446	1.93%	40天	-	-	(36,366)	(2.02%)	-
華航大飯店	華航園區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14,637	30.79%	1個月	-	-	(431)	(0.58%)	-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桃園航勤	華 航	母 公 司	\$ 359,460	3.71	\$ -	-	\$ 359,460	\$ -
華膳空廚	華 航	合 資 投 資	950,251	4.18	-	-	643,329	-
華 信	華 航	母 公 司	146,450	註	-	-	143,600	-
華 航	華 信	子 公 司	218,562	註	-	-	210,420	-

註：因行業特殊性，應收帳款與營業收入非屬直接關聯，週轉率不適用。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股或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未	上 期 未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華航園區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號	不動產租賃	\$ 1,500,000	\$ 1,500,000	158,209,368	100	\$ 1,925,212	\$ 47,773	\$ 81,175	註四
	華信航空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2樓	航空運輸業務	4,039,140	4,039,140	387,831,234	96.96	2,235,913	154,645	148,209	註一、四
	華儲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0-1號	航空貨運倉儲	1,080,000	1,080,000	108,000,000	54	1,580,167	645,159	348,346	註四
	華美投資	200 Continental Blvd.Suite #101E1 Segundo, CA90245, U.S.A	為控股公司，主要投資於房地產管理及旅館餐飲服務	USD 26,145	USD 26,145	2,614,500	100	1,515,323	18,778	19,680	註二、四
	華膳空廚	桃園市蘆竹區海山路二段156巷22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及倉儲業務	439,110	439,110	72,471,000	51	2,061,394	1,544,322	787,605	—
	桃園航勤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15號	機場航勤業務	147,000	147,000	34,300,000	49	511,261	202,857	99,400	—
	華航(亞洲)	263 Main Street, P.O. Box 219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USD 7,172	USD 7,172	7,172,346	100	819,043	36,915	36,915	—
	先啟資訊系統	台北市復興北路57號15樓	電腦軟硬體之銷售與維護業務	52,200	52,200	13,021,042	93.93	270,402	76,278	71,648	—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機場內	機場航勤業務	12,289	12,289	20,626,644	47.35	329,807	355,876	168,507	—
	高雄空廚	高雄市中山四路2-10號	提供國內外航線之空中餐點食品業務	383,846	383,846	21,494,637	53.67	598,653	327,431	173,680	註五
	華航大飯店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1-1號	觀光旅館業	334,800	334,800	33,480,000	100	323,294	11,078	14,664	註四
	華潔洗滌	桃園市蘆竹區坑口村11鄰三德街54巷7號	航空公司、旅館、餐廳及健身俱樂部所用布巾洗滌及租賃	137,500	137,500	13,750,000	55	137,710	31,830	17,506	—
	華夏航科國際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5-1號	客機服務用品之清潔洗滌與機具之維護	77,270	77,270	77,270	100	136,916	35,515	35,596	註四
	臺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5,560,884	5,560,884	300,879,050	65.48	4,791,799	2,467,072	1,615,386	註四
華信航空	臺灣飛機維修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南路7號	飛機維修業務	560,000	560,000	56,000,000	100	280,763	(55,849)	(55,849)	—
	臺灣虎航	台北市敦化北路405巷123弄3號	航空運輸業務	183,846	183,846	16,613,624	3.61	264,862	2,467,072	89,259	—
	臺灣航勤	台北市敦化北路304號機場內	機場航勤業務	11,658	11,658	469,755	1.08	7,502	355,876	3,833	—
華航(亞洲)	東聯國際貨運(香港)	Unit 1007,10/F., TowerII, Enterprise Square, 9 Sheung Yuet Rd., Hong Kong	航空貨運承攬及倉儲業務	HKD 3,329	HKD 3,329	1,050,000	35	48,154	10,903	3,816	—
臺灣航勤	臺灣航勤(薩摩亞)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機場輔助服務及投資業務	USD 5,877	USD 5,877	-	100	422,897	37,338	37,338	註三

註一：係按庫藏股票處理準則認列投資收益。

註二：係國外控股公司，且當地法令以合併報表為主要報表，故僅揭露該控股公司資訊。

註三：未發行股票。

註四：係合併個體間租賃交易產生之差異。

註五：差異係屬取得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人民幣仟元／美元仟元

本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 1,141,674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一)	\$ 131,634 (USD 4,186)	\$ -	\$ -	\$ 131,634 (USD 4,186)	\$ 209,051 (RMB 47,790)	14%	\$ 27,438 (RMB 6,691)	\$ 316,607 (RMB 70,572)	\$ 133,685 (USD 4,251) (註二)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62,808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一)	61,240 (USD 1,947)	-	-	61,240 (USD 1,947)	79,456 (RMB 18,164)	14%	11,307 (RMB 2,543)	108,739 (RMB 24,238)	133,609 (USD 4,249) (註二)
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	航機起落架維修及週邊業務	2,612,890 (USD 83,090)	現金入股 (註一)	67,648 (USD 2,151)	-	-	67,648 (USD 2,151)	-	2.59%	-	-	-
晉江太古飛機複合材料	複合材料修護及製造業務	366,761 (USD 11,663)	現金入股 (註一)	20,000 (USD 636)	-	-	20,000 (USD 636)	-	5.45%	-	131,111 (RMB 29,225)	29,760 (USD 946)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280,522 (USD 8,920)	\$ 679,041 (註三)	\$ 61,524,131 (註四)

臺灣航勤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翔空運貨站(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 1,141,674 (RMB 254,480)	現金入股 (註五)	\$ 126,363 (USD 4,018)	\$ -	\$ -	\$ 126,363 (USD 4,018)	\$ 209,051 (RMB 47,790)	14%	\$ 27,438 (RMB 6,691)	\$ 313,907 (RMB 69,970)	\$ 165,276 (USD 5,256)
元翔空運貨服(廈門)有限公司	航空貨運集散站承攬倉儲業	62,808 (RMB 14,000)	現金入股 (註五)	60,590 (USD 1,927)	-	-	60,590 (USD 1,927)	79,456 (RMB 18,164)	14%	11,307 (RMB 2,543)	108,360 (RMB 24,154)	86,779 (USD 2,760)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186,953 (USD 5,945)	\$ 186,953 (USD 5,945)	\$ 417,918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華航(亞洲)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二：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共匯回 USD4,251,192 及 USD4,248,772。

註三：係 USD19,828,324、CNY4,200,000 及 NTD36,666,667 元之合計數。

註四：依據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五：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臺灣航勤(薩摩亞)轉投資大陸地區。

註六：上述人民幣及美金之資產及損益金額分別依路透社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臺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存貨明細表		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表七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表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四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原幣 / 兌換率)	金 額
庫存現金		\$ 753
週轉金		<u>53,605</u>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新臺幣	1	6,836,410
美 元	0.0318	1,720,186
人 民 幣	0.2229	223,124
日 圓	4.9732	252,358
歐 元	0.0271	344,578
越 南 盾	836.28	125,381
其他外幣 (註)		<u>738,564</u>
小 計		<u>10,240,601</u>
定期存款		
新臺幣	1	6,229,360
美 元	0.0318	<u>4,600,000</u>
小 計		<u>10,829,360</u>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三個月內 到期之商業本票		<u>20,901,525</u>
合 計		<u>\$ 42,025,844</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A 公司		\$	22,795
B 公司			21,096
C 公司			20,418
D 公司			18,148
E 公司			15,293
F 公司			9,330
其他 (註)			<u>29,364</u>
合 計			<u>\$ 136,44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郵 運	
臺灣地區	\$ 16,800
大陸地區	14,002
歐洲地區	8,787
日本地區	3,120
其他（註）	<u>2,825</u>
	<u>45,534</u>
客 貨 運	
A 公司	373,383
B 公司	361,874
C 公司	344,167
其他（註）	<u>6,956,584</u>
	<u>8,036,008</u>
聯 運	
IATA CLEARING HOUSE	270,621
其他（註）	<u>7,572</u>
	278,193
運務代理及修護	656,626
其他（註）	<u>321,785</u>
小 計	<u>1,256,604</u>
減：備抵呆帳	(<u>147,743</u>)
合 計	<u>\$ 9,190,403</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飛行設備消耗性器材	\$ 11,838,877
機上消耗品及販售品	825,832
在修品盤存	<u>532,418</u>
小 計	13,197,1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220,641</u>)
合 計	<u>\$ 10,976,486</u>

註：本公司存貨多屬自用，且航空器材係屬管制產品，種類繁多，故市價取得困難。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股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本 年 度 股 數	變 動 金 額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國內上市股票 中華快遞	1,100	\$ 23,095	-	\$ -	(\$ 3,154)	1,100	\$ 19,941	—
國外上市股票 Manila Electric Company (MERALCO)	1	368	-	-	39	1	407	—
國外有限責任合夥事業 Everest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18	<u>47,997</u>	-	<u>-</u>	(<u>11,729</u>)	18	<u>36,268</u>	—
		<u>\$ 71,460</u>		<u>\$ -</u>	<u>(\$ 14,844)</u>		<u>\$ 56,616</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避 險 工 具 之 損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份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允 許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之 再 衡 量 數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金 額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先啟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3,021,042	\$ 275,251	\$ 71,648	-	\$ -	-	(\$ 75,757)	\$ -	\$ -	\$ -	\$ -	\$ -	\$ -	\$ -	(\$ 740)	-	13,021,042	93.93	\$ 270,402	\$ 270,402	
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87,831,234	2,074,749	148,209	-	-	-	-	-	-	4	1,651	53	(186)	-	11,433	387,831,234	96.96	2,235,913	2,276,312		
華航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3,480,000	308,630	14,664	-	-	-	-	-	-	-	-	-	-	-	-	33,480,000	100.00	323,294	296,654		
華航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156,273,036	1,844,037	81,175	1,936,332	-	-	-	-	-	-	-	-	-	-	-	158,209,368	100.00	1,925,212	1,644,655		
全球聯運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5,524	-	-	-	(250,000)	(5,524)	-	-	-	-	-	-	-	-	-	-	-	-	-	
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7,270	136,866	35,596	-	-	-	(37,454)	-	-	-	-	-	-	-	1,908	77,270	100.00	136,916	136,673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21,494,637	477,716	173,680	-	-	-	(53,737)	-	-	-	-	-	-	-	994	21,494,637	53.67	598,653	556,643		
臺灣飛機維修公司	56,000,000	336,612	(55,849)	-	-	-	-	-	-	-	-	-	-	-	-	56,000,000	100.00	280,763	280,763		
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72,471,000	1,353,902	787,605	-	-	-	(77,105)	-	-	-	-	-	-	-	(3,008)	72,471,000	51.00	2,061,394	2,061,394		
華潔洗滌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119,765	17,506	-	-	-	-	-	-	-	-	-	-	-	439	13,750,000	55.00	137,710	137,710		
諾騰亞洲	3,797,500	-	-	-	-	(3,797,500)	-	-	-	-	-	-	-	-	-	-	-	-	-	-	
華儲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	1,418,805	348,346	-	-	-	(183,600)	-	-	-	-	-	-	-	(3,384)	108,000,000	54.00	1,580,167	1,580,167		
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20,626,644	174,077	168,507	-	-	-	-	168	-	-	-	(74)	-	(12,871)	-	20,626,644	47.35	329,807	329,807		
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34,300,000	397,118	99,400	-	-	-	-	-	-	-	-	(77)	-	14,820	34,300,000	49.00	511,261	511,261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300,879,050	4,993,997	1,615,386	-	-	(1,820,447)	-	-	-	-	997	-	-	1,866	300,879,050	65.48	4,791,799	4,791,799			
華美投資公司	2,614,500	1,559,788	19,680	-	-	-	-	(64,145)	-	-	-	-	-	-	-	2,614,500	100.00	1,515,323	1,514,956		
華航(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7,172,346	720,382	36,915	-	-	-	-	1,506	-	-	-	-	-	60,240	-	7,172,346	100.00	819,043	819,043		
		<u>\$ 16,197,219</u>	<u>\$ 3,562,468</u>			<u>\$ -</u>	<u>(\$ 2,253,624)</u>	<u>(\$ 62,467)</u>		<u>\$ 1,651</u>	<u>\$ 1,050</u>	<u>(\$ 337)</u>	<u>\$ 60,240</u>	<u>\$ 11,457</u>		<u>\$ 17,517,657</u>		<u>\$ 17,208,239</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七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收款	\$ 3,426,350
暫收款	1,064,221
其 他	<u>66,469</u>
合 計	<u>\$ 4,557,040</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臺幣仟元

種 類	受 託 機 構	發 行 期 間	還 本 付 息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發 行 總 額	發 行 折 價	已 轉 換	已 償 還	已 買 回	已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107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乙	—	107.11.30-114.11.30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45	\$ 2,050,000	\$ -	\$ -	(\$ 2,050,000)	\$ -	\$ -	\$ -	
10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乙	—	108.6.21-115.6.21	滿第 6、7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32	1,250,000	-	-	(625,000)	-	-	625,000	
112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112.5.22-117.5.22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1.90	2,650,000	-	-	-	-	-	2,650,000	
114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	114.8.28-119.8.28	滿第 4、5 年各償還本金 50%。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2.18	3,100,000	-	-	-	-	-	3,100,000	
第七次可轉換公司債	—	110.4.28-115.4.28	除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提前贖回外，到期一次還本，票面利率為零。	-	4,500,000	(188,862)	(3,388,293)	-	-	84,964	1,007,809	
					<u>\$ 13,550,000</u>	<u>(\$ 188,862)</u>	<u>(\$ 3,388,293)</u>	<u>(\$ 2,675,000)</u>	<u>\$ -</u>	<u>\$ 84,964</u>	<u>\$ 7,382,809</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之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	還本付息辦法	金 額			抵押或擔保
				1年內到期	1年後到期	合 計	
抵押借款							
臺灣銀行	105/10/18-117/10/18	2.2666	第3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 710,000	\$ 1,420,000	\$ 2,130,000	飛行設備 (B18901)
大陸商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106/1/5-118/1/5	2.1438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333,320	750,130	1,083,450	飛行設備 (B18902)
農業金庫	106/4/27-118/4/27	2.1710	第3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310,000	775,000	1,085,000	飛行設備 (B18905)
台灣中小企銀	106/4/27-118/4/27	2.1710	第3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310,000	775,000	1,085,000	飛行設備 (B18905)
華南商業銀行	106/6/29-118/6/29	2.3013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515,000	1,287,500	1,802,500	飛行設備 (B18906)
中國建設銀行台北分行	106/11/09-118/11/09	2.1277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341,667	1,025,000	1,366,667	飛行設備 (B18903)
臺灣銀行	107/4/25-119/4/25	2.3448	第3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650,000	2,275,000	2,925,000	飛行設備 (B18907)
華南商業銀行	109/6/30-121/6/30	2.3080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233,334	1,283,333	1,516,667	飛行設備 (B18917)
臺灣土地銀行	109/6/30-121/6/30	2.3023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250,000	1,375,000	1,625,000	飛行設備 (B18918)
臺灣銀行	111/10/12-123/10/12	2.1757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333,333	2,666,667	3,000,000	飛行設備 (B18775)
合作金庫銀行	112/4/10-124/4/10	2.1366	第3年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400,000	3,400,000	3,800,000	飛行設備 (B18776)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8/25-124/8/25	2.0909	第36個月起按季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216,216	3,783,784	4,000,000	飛行設備 (B18777)
華南商業銀行	112/12/14-124/12/14	2.1280	每季平均攤還本金，每季付息	333,333	3,000,000	3,333,333	飛行設備 (B18778)
臺灣銀行	113/07/22-125/07/22	2.0962	本金以3個月為1期，分48期平均攤還	333,333	3,250,000	3,583,333	飛行設備 (B18780)
兆豐商業銀行	113/11/28-125/11/28	2.0442	本金以3個月為1期，分48期平均攤還	333,334	3,333,333	3,666,667	飛行設備 (B18781)
元大商業銀行	114/11/26-126/11/26	1.9780	本金以3個月為1期，分48期平均攤還	175,000	1,925,000	2,100,000	飛行設備 (B18120)
臺灣銀行	114/11/26-126/11/26	2.0560	本金以3個月為1期，分48期平均攤還	175,000	1,925,000	2,100,000	飛行設備 (B18121)
兆豐商業銀行	114/12/26-126/12/26	2.0242	本金以3個月為1期，分48期平均攤還	<u>333,333</u>	<u>3,666,667</u>	<u>4,000,000</u>	飛行設備 (B18779)
				<u>6,286,203</u>	<u>37,916,414</u>	<u>44,202,617</u>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113/06/28-117/06/28	1.9150	前6個月為寬限期，期間每3個月繳息乙次；寬限期滿後，每3個月還本付息乙次	571,428	857,143	1,428,571	
臺灣銀行	114/09/30-116/06/10	1.9050	按月繳息，本金屆期償還	-	1,000,000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14/09/30-116/09/30	1.9700	按月繳息，本金屆期償還	-	1,000,000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14/09/30-116/09/30	2.0000	按月繳息，本金屆期償還	-	1,000,000	1,000,00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4/12/29-116/06/04	1.9000	按月繳息，本金屆期償還	-	1,000,000	1,000,000	
華南商業銀行	114/12/29-116/12/29	1.9700	按月繳息，本金屆期償還	-	1,000,000	1,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14/12/29-116/12/29	2.0000	按月繳息，本金屆期償還	-	1,000,000	1,000,000	
				<u>571,428</u>	<u>6,857,143</u>	<u>7,428,571</u>	
合 計				<u>\$ 6,857,631</u>	<u>\$ 44,773,557</u>	<u>\$ 51,631,188</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融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之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	金 額		帳 面 價 值	抵 押 及 擔 保
			發 行 金 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 本票融資折價		
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10/09/02-115/09/01	2.1507	\$ 1,500,000	\$ 2,867	\$ 1,497,133	—
中華票券	110/09/23-115/09/22	2.1573	2,000,000	8,374	1,991,626	—
國際票券	113/06/27-116/06/25	2.0807	1,000,000	831	999,169	—
兆豐票券	113/06/27-116/06/25	2.1007	2,000,000	1,678	1,998,322	—
萬通票券	113/06/27-116/06/25	2.0807	1,000,000	831	999,169	—
國際票券	113/07/26-117/07/25	2.0907	1,000,000	835	999,165	—
中華票券	113/07/26-117/07/25	2.1107	3,000,000	2,529	2,997,471	—
國際票券	113/08/20-118/08/17	2.0907	2,000,000	4,557	1,995,443	—
國際票券	113/08/27-118/08/17	2.0907	2,000,000	4,795	1,995,205	—
國際票券	113/12/16-118/12/14	2.0673	1,000,000	3,850	996,150	—
國際票券	114/03/19-119/03/18	2.0673	2,000,000	8,025	1,991,975	—
合庫票券	114/03/19-119/03/18	2.0673	500,000	2,007	497,993	—
大慶票券	114/03/19-118/03/16	2.0673	500,000	2,006	497,994	—
兆豐票券	114/05/28-118/05/25	2.0633	2,500,000	6,207	2,493,793	—
中華票券	114/05/28-118/05/25	2.0633	1,000,000	2,482	997,518	—
萬通票券	114/05/28-118/05/25	2.0633	<u>500,000</u>	<u>1,242</u>	<u>498,758</u>	—
			23,500,000	53,116	23,446,884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商業本票融資			<u>3,500,000</u>	<u>11,241</u>	<u>3,488,759</u>	
合 計			<u>\$ 20,000,000</u>	<u>\$ 41,875</u>	<u>\$ 19,958,125</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本 期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5,098,318	\$ 522,704	(\$ 236,289)	\$ -	\$ 5,384,733	—
建 築 物	8,684,904	473,920	(675,017)	-	8,483,807	—
飛行設備	87,810,060	10,344,525	(1,199,083)	-	96,955,502	—
其 他	45,026	31,153	(34,893)	-	41,286	
	<u>\$101,638,308</u>	<u>\$ 11,372,302</u>	<u>(\$ 2,145,282)</u>	<u>\$ -</u>	<u>\$110,865,328</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 925,250)	(\$ 268,240)	\$ 179,396	\$ -	(\$ 1,014,094)	—
建 築 物	(1,908,669)	(785,173)	643,107	-	(2,050,735)	—
飛行設備	(47,803,807)	(9,449,403)	1,199,082	-	(56,054,128)	—
其 他	(6,323)	(29,759)	21,757	-	(14,325)	
	<u>(\$ 50,644,049)</u>	<u>(\$ 10,532,575)</u>	<u>\$ 2,043,342</u>	<u>\$ -</u>	<u>(\$ 59,133,282)</u>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空運成本		\$	87,139,610
場站及運務成本			23,954,784
旅客服務成本			15,984,885
維修成本			18,017,961
其他營業成本			<u>5,540,859</u>
合	計		<u>\$150,638,099</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372,753	
訂位系統費		1,941,007	
折舊及攤銷		1,257,691	
其他用人費用		993,543	
佣金支出		449,629	
其他(註)		<u>4,813,818</u>	
合	計	<u>\$ 12,828,44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不含董事酬金）	\$ 18,737,743	\$ 3,356,356	\$ 22,094,099	\$ 18,013,933	\$ 3,344,742	\$ 21,358,675
勞健保費用	984,037	593,962	1,577,999	851,243	519,020	1,370,263
退休金費用	1,188,072	233,538	1,421,610	1,348,805	190,222	1,539,027
董事酬金	-	16,398	16,398	-	14,472	14,472
其他用人費用	4,916,420	993,543	5,909,963	4,810,918	1,404,502	6,215,420
折舊費用	24,188,869	1,115,878	25,304,747	24,651,387	1,040,296	25,691,683
攤銷費用	-	141,813	141,813	-	169,120	169,120

註一：114 年及 113 年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689 人及 11,50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12 人及 11 人。

註二：114 年及 113 年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2,655 仟元及 2,653 仟元。

註三：114 年及 113 年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1,892 仟元及 1,859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1.8%。

註四：本公司無設立監察人。

註五：薪資報酬政策：依照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之比率提撥員工酬勞；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097 號

會員姓名： (1) 李冠豪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錢奕圻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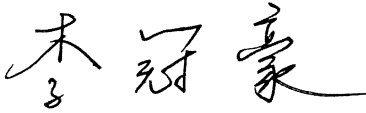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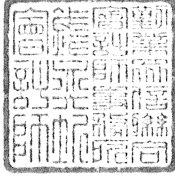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1459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7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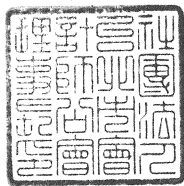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4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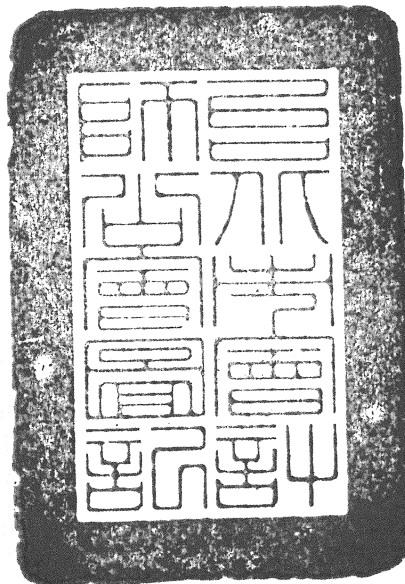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